

# 115 年 KC 科基語測盃全國中等學校以上扯鈴運動錦標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、KC 科基語測
- 六、競賽日期、地點：

項目	日期	地點
扯鈴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	雨農國小

## 七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扯鈴 11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:00 於雨農國小。

## 八、報名規則：

- (一) 聯絡方式：FB 搜尋「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」粉絲專頁，將有專人回覆。

### (二) 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請於本會網站參閱競賽規程，並依規定報名
2. 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 12:00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參賽資格：以機關、學校、社團為單位，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
4. 報名費用：
  - (1) 花式甲類賽：  
個人賽每項每人 500 元，雙人賽每項每組 600 元，團體賽每項每組 1000 元。
  - (2) 競速賽：  
個人賽每項每人 300 元，雙人賽每項每組 400 元。
5. 繳費方式：

- (1) 網路報名後，請將報名費用匯入上海銀行天母分行：

帳號：51-10200-002803-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林榮豐

(註：【豐】注音符號ㄉㄨㄛˋ)

- (2) 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## 九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(扯鈴項目參考附件一)

賽別	項目
國中男子組	1. 花式甲類賽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 2. 競速賽：個人繞腳競速、個人拋鈴跳繩競速、雙人雙鈴互拋、 雙人雙鈴繞腳互拋、雙人兩人三鈴互拋、雙人兩人四鈴互拋
國中女子組	
高中男子組	
高中女子組	
公開男子組	
公開女子組	

## 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上單位均可代表參加。

## 十一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(一) 以機關、學校、社團為單位，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扯鈴附件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花式甲類賽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獎狀乙紙。特優：至多三名、優等：至多四名、甲等：至多五名，亦可從缺。

(二) 競速賽：獎項標準如附件。

(三) 團體賽各項獎勵均以出賽人員為限。

十四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順序由大會以亂數方式抽籤進行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以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六、獎懲：

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。

(二)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
(三) 團體比賽中有一位運動員之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本會查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比賽選手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每一人身體傷亡投保新台幣 3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,5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金額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
(二) 本會為自負盈虧之非營利組織，具有營運成本考量，報名期限內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；報名截止將不辦理退費。

(三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宣佈之。

(四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須知：

1. 競賽進行中，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、主任裁判之允許，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，否則不得歸隊(組)參加比賽。
2. 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，於賽席位就座後，依順序先後比賽，在競賽進行中，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，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，否則取銷比賽資格。
3. 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，不得做賽前練習。
4. 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點名一次，逾時予棄權論。運動員點名後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，不得零亂。
5. 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，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，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。

6. 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，以維持會場秩序。

7. 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。

(五) 參加比賽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
(六) 參賽者同意授權大會於比賽期間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得由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推廣及教育訓練等用途，且參賽單位及選手須自行負責所使用音樂之版權。

(七) 本競賽規程及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隨時自行上網觀看。

(八) 參加單位、個人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九) 本競賽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電話:0933-743-606、電子郵件:traditionalssports.taiwan@gmail.com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